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孟庆峰

填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尉犁县团结镇 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镇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修建排水管约 7 公里，设置检查井、化粪池，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维修道路 1.7 公里，新建分类垃圾房 4 座。项目建成后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辖区 36 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辖区

居民的幸福感。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全部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孟庆峰

联系电话：13319969125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文件及相关要求，下达预算资金为 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衔接资金。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 380 万元，本镇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 万元，用于实施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招投标等程序，最终确定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此项目中标价为 360 万元。

（2）合同签订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360 万元。

（3）项目实施内容

修建排水管约 7 公里，设置检查井、化粪池，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维修道路 1.7 公里，新建分类垃圾房 4 座。项目建成后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辖区 36 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辖区居民的幸福感。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际支付资金 366.66 万元，按照竣工结算价支付 378 元，剩余 11.34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修建排水管约 7 公里，设置检查井 276 座，化粪池 6 座，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维修道路 1.7 公里，新建分类垃圾房 4 座。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提升了辖区 36 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感。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9 个。其中量化指标 18 个，量化率达 94.74%。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7 项）：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个；修建排水管长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 公里；维修道路长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7 公里；建设检查井数量，指标值大于等于 276 座；建设化粪池数量，指标值大于等于 6 座；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数量，指标值大于等于 2 个；新建垃圾房数量，指标值大于等于 3 座。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大于等于 98%；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6 项）：修建排水管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400 元/米；维修道路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2.7 万元/公里；建设检查井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2500 元/座；建设化粪池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3.2 万元/个；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6000 元/个；新建垃圾房成本，指标值小于等于 2 万元/个。

（2）效益指标：

⑤社会效益指标（共 1 项）：受益脱贫户人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36 人；

⑥生态效益指标（共 1 项）：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针对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

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镇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镇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380 万元，全部申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资金 38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资金 380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380 万元，结余 0 万元，执行资金 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本项目通过各村“四议两公开”方可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投入项目，用于乡村振兴工程等。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监管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工，新修建排水管约 7 公里，设置检查井 276 座，化粪池 6 座，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维修道路 1.7 公里，新建分类垃圾房 4 座。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美化村庄环境，提升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逐步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提升了辖区 36 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7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修建排水管长度大于等于 7 公里，实际完成值 7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维修道路长度大于等于 1.7 公里，实际完成值 1.7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检查井数量大于等于 276 座，实际完成值 276 座，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化粪池数量大于等于 6 座，实际完成值 6 座，指标完成率 100%。

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2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指标完成率 100%。

新建垃圾房数量大于等于 3 座，实际完成值 4 座，指标完成率 133.33%。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项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指标完成率 60%。

原因：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6 个成本指标：修建排水管成本小于等于 400 元/米，实际完成值 400 元/米，指标完成率 100%。

维修道路成本小于等于 2.7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 2.7 万元/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检查井成本小于等于 2500 元/座，实际完成值 2500 元/座，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化粪池成本小于等于 3.2 万元/个，实际完成值 3.2 万元/个，指标完成率 100%。

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成本小于等于 6000 元/个，实际完成值 6000 元/个，指标完成率 100%。

新建垃圾房成本小于等于 2 万元/个，实际完成值 2 万元/个，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户人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36 人，实际完成值 36 人，指标完成率 100%。

（2）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指标

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环境得到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部分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值，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4 年 3 月，全年实际值 2025 年 4 月，原因为：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项目申报时合理设置指标值，并及时办理前期手续，避免项目开工滞后。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镇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

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镇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镇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团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俊锐（177****2017）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380.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80.00	380.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排水管约7公里, 设置检查井276座, 化粪池6座, 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 维修道路1.7公里, 新建分类垃圾房4座。美化村庄环境,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 提升了辖区36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感。			本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完工, 新建排水管约7公里, 设置检查井276座, 化粪池6座, 购置抽水泵等维护设备, 维修道路1.7公里, 新建分类垃圾房4座。通过实施该项目, 进一步美化村庄环境, 提升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逐步建设和美宜居新农村, 提升了辖区36户脱贫户及其他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辖区居民的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4	≥1个	1个	4	已完成
			修建排水管长度	4	≥7公里	7公里	4	已完成
			维修道路长度	3	≥1.7公里	1.7公里	3	已完成
			建设检查井数量	3	≥276座	276座	3	已完成
			建设化粪池数量	3	≥6座	6座	3	已完成
			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数量	3	≥2个	2个	3	已完成
			新建垃圾房数量	3	≥3座	4座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98%	98%	3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3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	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 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在后续项目申报时合理设置指标值, 并及时办理前期手续, 避免项目开工滞后。
			项目完工时间	3	2024年10月	2024年7月	3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修建排水管成本	3	≤400元/米	400元/米	3	已完成
			维修道路成本	3	≤2.7万元/公里	2.7万元/公里	3	已完成
			建设检查井成本	3	≤2500元/座	2500元/座	3	已完成
			建设化粪池成本	3	≤3.2万元/个	3.2万元/个	3	已完成
			购置抽水泵等设备成本	3	≤6000元/个	6000元/个	3	已完成
	新建垃圾房成本	3	≤2万元/个	2万元/个	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	15	≥36人	36人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15	有效改善	环境得到提升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9	
		填表人:	肖雲雲			联系电话:	137****5166	